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宗
訴訟代理人　詹漢山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羅世晨
　　林徵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1號所為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「1.上訴人應給付羅世晨92萬3,282

元，及其中73萬0,223元部分自民國109年12月9日起算、12萬9,412元部分自110年1月7日起算、6萬3,647元部分自民事準備書㈠狀送達翌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2.上訴人應補提撥19萬8,487元至羅世晨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3.上訴人應給付林徵宇10萬1,291元，及其中3萬1,991元部分自110年1月7日起算、6萬9,300元部分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送達翌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4.上訴人應補提撥2萬2,602元至林徵宇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5.上訴人應發給林徵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。

㈡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如下：

1.財產權部分：

⑴關於第1、2項聲明係羅世晨請求上訴人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12萬1,769元（計算式：923,282＋1984,87＝1,121,769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就1、2項聲明之裁判費應徵4,062元（計算式：12,187－12,187×2/3＝4,062）。

⑵關於第3、4項聲明係林徵宇請求上訴人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23,893元（計算式：101,291＋22,602＝123,89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就第3、4項聲明之裁判費應徵443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0000×2/3＝443）。

2.非財產權部分：

關於第5項聲明係林徵宇請求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

㈢基上，本件被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（含財產權及非財產權）合計為7,505元（計算式：4,062＋443＋3,000＝7,505元），扣除已繳納之2,000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5,505元（計算式：7,505-2,000元＝5,505元），爰命被上訴人

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